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麟謙

被告 陳品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3,43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宇群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宇群公司)前於民國109年10月6
05 日(下稱該日)邀同被告蔡麟謙及陳品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6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
07 月8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借款利率按基準利率加年息3%
08 即年息5.96%計付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09 還本息。惟宇群公司僅還款至114年4月23日，尚積欠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宇群公司於該日另邀同蔡麟謙及陳品好為連帶保證人，
12 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被告並於110年10月6日申
13 請動用而借款5,000,000元，依兩造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
14 約，借款利率按基準利率加年息1.26%即年息4.22%計付利
15 息，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利息按
16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宇群公司僅還款至114年4月
17 30日，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其
18 上開債務依約已視同全部到期。

19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
20 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3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3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01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2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
03 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4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
05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上開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授
07 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
08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11-57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應
1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宇群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
12 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蔡麟
13 謙、陳品妤為前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
14 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
16 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吳翊鈴